

如果出現以下情形怎麼辦.....

- 公寓管理公司說明有孩子的家庭只能租賃第一層的單元房。
- 房地產經紀人告訴您東北區比西北區更適合您的家庭居住。
- 您詢問報紙上登出的一套空房，但卻被告知房屋已經出租，但幾天後這套住房的廣告依然在報紙上刊登。
- 房東要求所有的拉丁裔租戶用現金付房租。

這些可能是非法住房歧視的例子，屬於受「哥倫比亞特區人權法案」(DC Human Rights Act) 及「公平住宅法案」(Fair Housing Act) 禁止的行為。

如果您認為您的權利受到侵犯，請洽人權辦公室 (Office of Human Rights)，電話：(202) 727-4559，網站：www.OHR.dc.gov。

請準備好提供以下資訊：

1. 您的姓名及地址
2. 控訴對象的姓名及地址
3. 簡要說明所指稱的違法行為；以及
4. 指稱的違法行為發生日期

反歧視通知

根據「1977年哥倫比亞特區人權法案」(D.C. Human Rights Act of 1977) 修訂版「哥倫比亞特區法規」(D.C. Official Code) 第2-1401.01 前及後條條款 (簡稱人權法) 規定，哥倫比亞特區不依據種族、膚色、宗教信仰、原國籍、性別、年齡、婚姻狀況、僱員外貌、性取向、家庭狀況、家庭責任、註冊上學、政黨關係、失能障礙、收入來源或居住或工作所在地進行歧視。性騷擾是一種受人權法禁止的性別歧視。違反「人權法」的歧視行為是不能容忍的，歧視者將受到懲處。

人權辦公室 (Office of Human Rights/ 簡稱 OHR) 實際上是經美國住宅與都市發展部 (U. S. Department of Housing and Urban Development) 認證的同等機構，該認證賦予 OHR 根據聯邦法律對公平住房歧視訴訟進行調查與起訴的權利。

這是您的權利!



平等住宅使用權利

The D.C. Office of Human Rights
(哥倫比亞特區人權辦公室)

441 4th Street N.W., Suite 570N
以及
3220 Pennsylvania Avenue S.E.
Washington, D.C.
(202) 727-4559



Vincent C. Gray
市長



本手冊由美國住宅與都市發展部資助印製

